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465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與臺灣高等檢察署等間刑事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與臺灣高等檢察署等間刑事事件，據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353 號裁定，主張司法院應作成解釋宣告上開二裁定違憲而失其效力，聲請解釋憲法，而未主張任何法規範違憲；核其真意，應係就上開二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上開二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提起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